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4-091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8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凤西一路8号甘李药业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3,625,2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5535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数额。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依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甘忠如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邹蓉女士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73,268,066	99.8694	238,060	0.0870	119,120	0.0436

- 2、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73,258,986	99.8661	277,460	0.1014	88,800	0.0325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73,358,026	99.9023	204,620	0.0747	62,600	0.0230

4、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73,361,606	99.9036	193,560	0.0707	70,080	0.0257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5.01	监事候选人 张立	268,968,460	98.2981	是
5.02	监事候选人 冯亚娟	269,176,666	98.3742	是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253,138,1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20,219,832	98.6956	204,620	0.9987	62,600	0.3057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433,063	95.9041	103,020	2.8779	43,600	1.218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6,786,769	99.2867	101,600	0.6009	19,000	0.1124

(四)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	20,129,872	98.2565	238,060	1.1620	119,120	0.5815

	案						
2	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20,120,792	98.2122	277,460	1.3543	88,800	0.4335
3	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19,832	98.6956	204,620	0.9987	62,600	0.3057
4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20,223,412	98.7131	193,560	0.9447	70,080	0.3422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4均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川、苏付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